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S20250414

采购人：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采购组织机构：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50414

项目名称：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40000

最高限价（元）144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4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包括6套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验收、产品安装、产品保护及其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单60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试运行期为10个自然日，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得招标文件。（3）招标公告附件所附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北大道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968910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930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沪商大厦5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定强、高政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670723、18069365151

质疑联系人：伍定强

质疑联系方式：1890586075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 号	事 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4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 否
5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 否
6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7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8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 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14:00 至 14:30 完成解密。
10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 交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投递邮箱：529372991@qq.com。 4.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风险，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5.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
1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远程在线视频询标系统使用要求（根据评标需要使用）	1. 本项目线上询标通过“政采云平台视频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评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避免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评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标回复内容、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情况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6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采购标的：<u>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u>，所属行业：<u>工业</u>。 3. 工业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满足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7	询问、质疑、投诉渠道	询问：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投诉：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20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21	投标报价	▲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2. 投标价报出后,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 不足的 8000 元的最高可按 8000 元收取; 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 3. 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由采购组织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24	免责声明	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采购项目终止的, 采购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相关的所有损失。
25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6	注意事项	1. 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提出。 2.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3. 请务必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 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 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

		知情况。 7.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应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响应无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除实质性必须响应的除外），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 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0.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 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 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材料；（视情况选用）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评分索引表；

③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⑤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2）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①技术需求响应表；

②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①证书一览表；
- ②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③商务技术响应表；
- ④缺件免费补充承诺函；
- ⑤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情况表；
- ⑥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等）。

⑦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

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

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组织机构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并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投标人所投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或质量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投标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上述产品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货物的使用功能、规格尺寸、材料说明、数量等详见清单，质量要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

交货时，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需求。

交货时，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货物技术参数

（一）工作范围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实现本项目目标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以下工作）：

1. 货物的制造、供货并提供随机标配附件、技术资料；

2. 货物及相关附件的出厂检查、检验、测试及调试；
3. 货物及相关附件的包装、运输、装卸；
4. 货物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5. 货物及相关附件的连接、检查、检验、测试及调试；
6. 货物及相关附件的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7.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
8. 培训资料的编写，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 货物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10. 售后服务；
11. 其他中标人应提供的服务等。

（二）货物概述

1. 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是一种集工业网络架构、自动化生产线系统、PLC 技术、HMI 技术、工业网络通信、生产管理与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一体的综合实训平台。该平台围绕真实的工业网络架构设计，结合 PLC 技术、HMI 技术、自动化生产线系统，组成了典型的工业网络系统。并在原有的工业网络架构上增加了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网络架构划分与管理及安全防护等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可实现工业网络搭建、工业网络管理、工业数据采集、工业以太网、现场总线搭建、状态监测、故障诊断、故障（状态）预测、预测分析、维护决策支持、维护活动、边缘计算、工程的设计规划、工程管理、生产过程的流通管理、多类型数据采集与上传及团队之间的交流和工作配合等课程的练习。

2. 技术条件

- （1）输入电源：单相三线 AC220V $\pm$ 10% 50Hz；
- （2）工作环境：温度-10℃ $\sim$ 40℃，相对湿度 90%（25℃），海拔 $\leq$ 4000m；
- （3）装置容量： $\leq$ 2kVA；
- （4）外形尺寸：控制台： $\geq$ 1600*750*1950mm。

（三）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一、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6 套）			
1	实验台	1. 结构组成：实训台整体采用铝型材框架结构，台面上配有一体压缩成型的网孔板，实训台的顶部嵌入 2 台液晶显示器，台面下配有对开门的储物柜和 3 排抽屉柜，柜体采用 $\geq$ 2.2mm 厚冷轧钢板； 2. 整体尺寸： $\geq$ 1600mm $\times$ 750mm $\times$ 1950mm；	6 台

		3. 工作台面：厚度 $\geq 25\text{mm}$ ，整体承重 $\geq 500\text{kg}$ ，采用优质高密度防火板，板面层采用 $\geq 0.8\text{mm}$ HPL 热固树脂层积板饰面，耐火、耐划。	
2	实验室电源管理系统	1. 板子采用贴片工艺，ARM 主控芯片控制，数字化保护电路，含≥ 3 个高精度传感器。相间、线间过电流及直接短路均能自动保护； 2. 采用 RFID/WIFI/2.4G 射频通信等物联网技术，可以实现多种电源控制方式： （1）RFID 刷卡控制：通过定制上位机读写卡软件，实现 IC 卡的读写，IC 卡中可写入实验时间、实验台号、通用卡等信息。可脱离其他智能终端，刷卡上电，实验时长到后自动断电。 （2）WIFI 手机平板电脑端控制：通过定制手机应用程序，实现智能终端实时控制，控制点数可定制。 （3）2.4G 射频 PC 端监控：采用多功能电能芯片，供电后开始采集各路用电信息并存入对应的 PC 上位机表格，可采集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多种实时参数，可将用电信息保存到本地计算机中。方便使用后查看实验情况。 ★3. 为了学校师生的实训安全，需提供满足该模块以上逐项功能的技术资料证明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的检测报告。	6 套
3	工业电源	1. 输入电源：120-230V AC； 2. 额定输出电压：$\geq 24\text{V}$； 3. 额定输出电流：$\geq 5\text{A}$； 4. 带电子短路保护。	6 套
4	交流电源	包含漏电保护，三孔插座 $\geq 10\text{A}$ 等。	6 套
5	集线器	1. 端口形态：≥ 8 个 10/100/1000M RJ45、≥ 4 个千兆 SFP 端口。 2. 电源输入：DC 输入电压 12/24/48 VDC (9.6~ 60 VDC)，支持反接保护。	18 台
6	工业级双频无线接入点	1. 无线：2.4GHz 频段：$\geq 600\text{Mbps}$、5GHz 频段：$\geq 1300\text{Mbps}$； 2. 端口：≥ 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支持 IEEE 802.3at PoE 供电）、≥ 1 个 RS-232 Console 管理接口、≥ 2 对直流端子供电接口（V1+，V1-，V2+，V2-）、≥ 3 个 RP-SMA 天线接口、≥ 1 个接地口； 3. 电源：IEEE 802.3at 标准 PoE 供电、12-48 VDC 冗余直流供电、支持反接保护。	12 台
7	工业级双频无线客户端	无线支持 2.4GHz 频段： $\geq 400\text{Mbps}$ 、5GHz 频段： $\geq 867\text{Mbps}$	6 套
8	工业级交换机	1. 传输速度：$\geq 1000\text{Mbps}$； 2. ≥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3. ≥ 2 个千兆 SFP 端口。	12 台
9	工业级防火墙	1. $\geq$ 双核 64 位网络专用处理器，单核主频 1GHz，1GB DDRIV 高速内存； 2. ≥ 3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1 个 MGMT 管理口。	6 套
10	PLC 模块①	1. CPU$\geq 1512\text{C}-1$ PN； 2. $\geq 32\text{DI}/32\text{DO}/5\text{AI}/2\text{AO}$； 3. $\geq 250\text{KB}$ 程序，$\geq 1\text{MB}$ 数据； 4. 集成$\geq 2\times$PN 端口； 5. 存储卡≥ 4 MB； 6. syslink 连接线≥ 2 根；	6 套

		7. 正版网线 $\geq 6m$; 8. 配套正版最新版本软件, 供货时应提供全新原装未拆封的独立包装盒; 9. 设备需满足能够与机电一体化和工业 4.0 设备进行联调使用, 提供与机电一体化联调相关证明截图材料。	
11	PLC 模块②	1. PLC $\geq S7-1200$ CPU 1215C; 2. 紧凑型 DC/DC/DC $\geq 14DI/10DO$; 3. 单相 ≥ 3 个 100kHz 高速计数器, 正交相位 ≥ 3 个 80kHz 高速计数器; 4. 最多 ≥ 4 路, CPU 本体 100 kHz, 通过信号板可输出 200kHz 脉冲输出; 5. ≥ 2 个以太网通信接口; 6. $\geq CM 1241 RS485$ 模块; 7. 正版网线 $\geq 6m$; 8. 配套正版最新版本软件, 供货时应提供全新原装未拆封的独立包装盒; 9. 要求以上设计具有知识产权证书, 需提供相关证明。	6 套
12	PLC 模块③	1. 支持传 ≥ 32 轴 EtherCAT 总线运动控制, 支持绝对 / 相对、速度、转矩、点动控制、插补功能; 最大支持 ≥ 72 个 EtherCAT 从站; 2. 支持 RS485、CAN、以太网和 EtherCAT 接口, 可实现多层次网络通信; 以太网接口支持 ModbusTCP 协议和套接字通信; 3. 基于 PLCopen 的运动控制指令, 可实现最大 ≥ 32 轴运动控制; 主机支持 ≥ 4 轴 200KHz 脉冲输出, ≥ 4 路 200KHz 高速输入; 4. 主机本体自带 ≥ 16 路输入和 ≥ 14 路输出, 含 ≥ 4 路高速输入、 ≥ 4 路中速输入和 ≥ 4 路高速输出, 可实现 ≥ 4 轴脉冲输出和 ≥ 4 轴编码器计数; 最大可扩展 ≥ 16 个本地扩展模块。	6 套
13	远程 I/O 模块	1. 防护等级 $\geq IP20$, 支持 PROFINET 和 PROFIBUS; 2. 单个模块 ≥ 16 通道; 3. 模块单元配置如下: 输入电源: AC220V 10A; 直流输出: DC24V/4A; ≥ 1 个接口模块 M155-6PN; ≥ 1 个总线适配器模块 BA2xRJ45; ≥ 1 个数字量 16 输入模块 DI16*24V DC; ≥ 1 个数字量 16 输出模块 DQ16*24VCD/0.5A; ≥ 1 个模拟量 4 输入模块 AI4*U/I; ≥ 1 个模拟量 4 输出模块 AQ4*U/I; ≥ 3 个基座单元 BU15-P16+A0+2B; ≥ 1 个基座单元 BU15-P16+A0+2D。	6 套
14	PLC 模块④	1. 输入电源 AC100-240V 50/60Hz; 2. 程序容量 $\geq 64Kb$, 指令运算速度 $\geq 34ns$, 一定周期中断程序最小 1ms; 3. 带 ≥ 16 点 DC24 输入 (源型/漏型), ≥ 16 点晶体管源型输出, ≥ 2 路模拟量输入, ≥ 1 路模拟量输出; 4. ≥ 1 个 SD 卡存储器, ≥ 1 个 RS-485 接口 (带 MODBUS 功能), ≥ 1 个 Ethernet 接口 (可连接 ≥ 8 台电脑或设备); 5. 带 ≥ 8 路高速脉冲输入和 ≥ 4 路脉冲输出进行定位功能设定, 还可以扩展简易运动控制定位模块。	6 套
15	触摸屏	1. 显示器尺寸: ≥ 7 (寸); 2. 分辨率: $\geq 800*480$;	6 套

		3. 额定操作电压：DC 24V； 4. 用户内存：≥12MB。	
16	变频器	1. 额定功率≥0.55kW； 2. 输入电源 200-240V 1AC/3AC； 3. 控制单元≥6DI/2AI/3DO/2AO, 集成 STO 安全技术。	6 套
17	伺服电机①	1. 额定功率≥0.1kW，轴高≥20mm，额定转速≥3000rpm，最大转速 5000rpm，扭矩≥0.32Nm，额定电流≥1.2A，增量式编码器 TTL 2500 S/R，不带抱闸； 2. 伺服驱动器 PN、电源电压 AC 220V、额定功率 0.1kW。	6 套
18	伺服电机②	1. 配套≥200W 电机； 2. 支持 EtherCAT 通讯。	6 套
19	边缘计算	1. CPU：≥ARM9 嵌入式低功耗 CPU； 2. 内存：≥64M DDR2； 3. 运行系统：Linux； 4. 通讯接口：网口、RS485、RS232、SIM 卡接口、天线接口； 5. 支持 PLC 远程下载； 6. 支持断网续传； 7. 设备连接数：≥16 台； 8. 最大支持数据点数：≥500 点。	6 套
20	温度测试模块	1. 测量介质：气体(与接触材质兼容)； 2. 温度量程：-40~0~125℃； 3. 湿度量程：0-100%RH(相对湿度)； 4. 整体重量：带显示~160g； 5. 响应频率：<2Hz； 6. 防护等级：≥IP65； 7. 响应速度：温度以每步进 10℃、湿度以每步进 10%RH，气体流速为 0.1m/s； 8. 输出：RS485。	6 套
21	计数显示器模块	1. 显示方式：LCD 显示； 2. 计度范围：0-999999.99KWh； 3. 通讯方式：RS485。	6 套
22	识别检测器模块	1. 计度范围：0-65535LUX 可调； 2. 通讯方式：RS485。	6 套
23	振动传感器模块	1. 电源：≥DC24V； 2. 电流：≥12mA； 3. 输出数据：≥三轴振动（速度+加速度+角速度+角度+位移+频率）； 4. 采集速率：≥1kHz； 5. 输出速率：振动速度：0~50mm/s；振动加速度：±16g； 6. 振动角速度：±2000 °/s；振动角速度：0~180； 7. 振动位移：0~30000 μm；振动频率：1~100Hz。	6 套
24	氧气浓度传感器模块	1. 通讯方式：RS485； 2. 检测范围：0--100%。	6 套
25	超清监视模块	1. 焦距：≥2.8mm； 2. 内存：≥32G； 3. 清晰度：≥1080p； 4. 镜头：≥200 万 AI 全彩。	6 套

26	自动化生产线系统	1. 底车 (1) 底车采用钣金结构，上面安装 700*700mm 的大铝板，四个万向轮，其中前面两个带刹车，四面均留有标准机柜安装条，便于安装扩展功能，其中左右两边安装有扩展封板； (2) 整体尺寸：约 700*700*780mm； (3) 移动底车要求具有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铝板采用工业级铝合金型材，型材面宽$\geq 350\text{mm}$，槽宽$\geq 8.5\text{mm}$，槽间距 50mm，误差$\pm 0.1\text{mm}$； 提供满足以上需求的产品设计图纸。 2. 杯体供料仓模块 (1) 模块结构组成：透明有机玻璃圆筒，型材基体，方圆型地脚盘，门式井架，推料舌块，柱型气缸，电磁阀模块、传感器、电气接口模块等组成。为了便于拆装需求，需提供该模块爆炸图； (2) 该模块需能够满足日常考核训练，需提供涵盖该模块考核的试题，试题截图内容必须包含该模块图片及试题首页封面； (3) 提供配套该模块中文操作手册截图，内容需包含不限于模块简介、硬件组成介绍、工作流程介绍、电路图； ★(4) 该模块可以扩展其他模块组成新的自动化生产线，需提供扩展的自动化生产线案例图及工艺流程。 (5) 技术数据： 工作气压：0.4~0.6MPa； 电源电压：$\leq 24\text{ V DC}$； 外形尺寸：$\leq 200 \times 90 \times 350\text{mm}$。 3. 输送带模块 (1) 模块结构组成：由交流电机、减速器，涨紧调节装置，带轮，输送皮带，型材机体，可调支架、光电传感器、电气接口模块等组成； (2) 该模块需能够满足日常考核训练，提供涵盖该模块的考核试题，试题截图内容必须包含该模块图片及试题首页封面； (3) 提供配套该模块中文操作手册截图，内容需包含不限于模块简介、硬件组成介绍、工作流程介绍、电路图； (4) 技术数据： 电源电压：220V AC； 有效行程：$\geq 690\text{mm}$； 电机参数：$\geq 24\text{V}$，60r/min； 外形尺寸：$\geq 700 \times 40 \times 120\text{mm}$； 4. 翻转手模块 (1) 功能：可以将工件翻转 180°，再置于原位； (2) 模块结构组成：由气动平行夹，180° 旋转气缸，滑块治具气缸，弧形夹爪，型材基体，方圆型地脚盘，电磁阀模块，传感器、电气接口模块等组成； (3) 为了便于拆装需求，需提供该模块爆炸图； (4) 提供配套该模块中文操作手册截图，内容需包含不限于模块简介、硬件组成介绍、工作流程介绍、电路图； (5) 该模块需能够满足日常考核训练，投标文件中提供涵盖该模块的考核试题，试题截图内容必须包含该模块图片及试题首页封面； (6) 技术数据：	6 套
----	----------	---	-----

	工作气压：0.4~0.6MPa； 电源电压：24V DC； 外形尺寸：≤180×120×280mm。 5. 阻隔器模块 (1) 功能：阻挡、导向、定位； (2) 结构组成：由旋转气缸，支架、传感器、电磁阀、多功能阻挡片、接口模块组成； (3) 技术数据： 工作电压：24V DC； 工作气压：0.4~0.6MPa； 多功能阻挡片调整范围：≥450； 气缸旋转角度≥90°。 6. 长臂手模块 (1) 结构组成：直线模组、加长型横梁、伺服电机、气动平行夹、夹爪、直线气缸、零位传感器、门式光电位置传感器、拖链、传感器安装型材、可转角立柱连接板、立柱、地脚盘、电磁阀、调速阀、阀岛、电路接口等； (2) 为了便于拆装需求，需提供该模爆炸图； (3) 提供配套该模块中文操作手册截图； (4) 技术数据： 工作电压：24V DC； 工作气压：0.4~0.6MPa； 水平移动距离：0-630mm； 垂直移动距离：≥30mm； 横梁可调倾角：≥±300； 夹持臂可调倾角：≥±300； 模向最大移动速度：≥1000mm/min； 外形尺寸：≥760×180×510mm。 7. 多重检测模块 (1) 功能：用于检测工件的颜色、材质和高度； (2) 模块结构组成：由距离传感器、电感传感器、漫反射光纤传感器、门形支架、电气接口等组成； (3) 提供配套该模块中文操作手册截图； 技术数据： 电源电压：24V DC； 模拟输出：0-10V； 外形尺寸：约 80×80×180mm。 8. 视觉检测模块 (1) 结构组成：摄像机、镜头、光源控制器、光源、摄像机电缆、摄像头和光源支架、控制器支架、立柱、地脚盘、电路接口等； (2) 提供配套该模块中文操作手册截图。 (3) 该模块可以扩展其他模块组成新的自动化生产线，提供可扩展的自动化生产线案例图及工艺流程。 (4) 技术数据： 光源控制器电压：24V DC； 摄像机垂直最大调节高度：≥400mm；	
--	--	--

	外形尺寸：≥220*130*450mm。 9. 滑槽 (1) 应用：作为分拣滑槽； (2) 长度：≥240mm。 10. rfid 模块 (1) 结构尺寸：≥40×40×67mm； (2) 最大读写距离≥45 mm； (3) 可支持达至≥1.5W 射频功率； (4) 外形长：≥67mm； (5) 检测尺寸：≥40×40mm； (6) 线长：≥1500mm； (7) 重量：≥150g。 11. 称重模块 (1) 模块结构组成：由电阻应变片式重量传感器、转换电路板及操作面板、立柱、方圆型地脚盘、电气接口等组成； (2) 技术数据： 工作电压：24V DC； 称重范围：0~300g，输出电压：0-10V； 分辨率（灵敏度）：≥0.01g； 外形尺寸：≥130×90×190mm。 12. 二联体模块 (1) 最大工作压力：1.0MPa； (2) 设定压力：0.05~0.7MPa； (3) 过滤：≥5um； (4) 冷凝水贮留量：≥8cm³； (5) 外形尺寸：≥75×85×165mm。 13. 工件 (1) ≥6 个黑色外壳、≥6 个红色外壳、≥6 个银色外壳、≥6 个透明外壳、≥24 个黑色端盖； (2) 外径 D≤40mm；高度 H≤25mm；容积 V≤15ml。 14. 电机模块 (1) 电流≥0.35-0.4A，转速 16000-20000 转/分，轴长≥9MM, 轴径≥2mm； (2) 提供技术参数介绍等截图证明。 15. 稳压电源模块 (1) 输出电压范围：1.25V-12V，负载电流最大为 1.5A； (2) 内置有过载保护、安全区保护等多种保护电路； (3) 保证稳压器的输出性能，R<240 欧姆。改变 RP 阻值可调整稳压电压值。D5,D6 用于保护功能； (4) 提供实工作原理电路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16. 驱动模块 ★(1) 信号指示灯≥2，带有 1 个电源指示灯，每个针脚间距≥2.4MM，针脚数量≥4。 (2) 提供工作原理图、针脚定义、配套资料等功能截图证明。 17. 15 针 D-Sub-HD 插口 (1) 该端子可将两个模块方便地通过 SysLink 连接在一个 PLC 上。如果模	
--	--	--

		块配有模拟信号，可以通过 15 针 D-Sub 插口获取这些信号； (2) 提供该模块接线图纸、设计知识产权等材料。 18. 立体库存单元 功能：可以将工件搬运到在立体库中，进行出入库操作及管理。 单元结构组成：X、Y 轴步进电机、步进驱动器、限位传感器；Z 轴气缸、夹爪、电磁阀、磁性开关；15 仓位立库及光电传感器；传送带模块、24DI 远程 I/O 模块、其他接口模块等组成。 主题：坐标控制与调整、仓储操作及管理。 技术数据： 电源电压：220V AC 工作气压：0.4~0.6MPa 圆形工件尺寸：≥ 40 mm 外形尺寸：$\geq 700 \times 800 \times 1800$ mm。 培训内容： 模块结构 传感器应用 管路连接和接线连接 理解线路图 控制器程序设计 步进电机控制 Modbus TCP 通讯 出入库管理 触摸屏控制 状况监控 产品配置/生产计划 订单输入和管理 提供该模块接线图纸、设计知识产权等材料。	
27	智能化教学平台	1. 提供多媒体理论教学资源，教学资源需与投标设备一致，可通过系统查看项目供货设备的出厂详细信息，内容包含设备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可以查看设备出厂检验报告，设备合格证，设备出厂测试视频等内容。需提供相关演示操作截屏或者操作步骤截屏资料。 2. 平台内可通过虚拟控制对象，为学生提供一个生动的工厂流水线液体罐装全过程的学习体验。从罐装准备、精确灌装、罐装结束到打包装车，每个环节都以直观的方式呈现。需提供相关演示操作截屏或者操作步骤截屏资料。 3. 可通过电子表格中的函数和工具，快速分析实验数据，识别出数据中的模式、趋势和异常点，更好地理解传感器的性能和行为。利用电子表格计算实验数据的标准误差、置信区间等统计量，帮助评估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和精度。需提供相关演示操作截屏或者操作步骤截屏资料。 ★4. 教学平台不仅可满足工业互联网教学资源平台，还应包含气动，液压，机电一体化，电工电子，传感器，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过程控制，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的教学需求。需提供满足上述专业功能的操作步骤截屏，内容需包含电子化教材、实训指导教程、专业知识考核、仿真资源等。 ★5. 满足机电基础技能电工实训，常用工具：试电笔、钢丝钳、电工刀、剥线钳、电烙铁等工具的使用说明；导线连接：线头连接、导线连接、绝缘包	6 套

		扎等注意事项；仪器仪表：万用表、示波器、信号源等常用仪表的使用训练；电子产品制造技术：简单放大电路、稳压电源、收音机、数字钟、声光报警、调光台灯；模拟电子技术：电阻器、电容器、电感与小型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等 12 项原理应用实训；电子工艺：焊接、插装、生产、SMT 等工艺仿真说明。需提供相关演示操作截屏或者操作步骤截屏资料。 6. 满足机电基础机械模型结构的认知与拆解，资源库应包含≥50 种运动机构仿真，包含摆动导杆、插床机构、齿轮齿条、单圆销槽轮机构、电影放映中的卷胶片机构、定块机构、对心曲柄滑块、颚式破碎机、翻台机构、飞轮、缝纫机、干涉、滑块机构、棘齿条、棘轮机构、棘轮拉式、夹具机构、搅拌机、搅拌机.、空间槽轮、轮系、内不完全齿轮、内棘轮机构、内摩擦式棘轮、内啮合槽轮、内啮合棘轮、牛头刨机构、偏置滑块机构、平行机构 1、平行机构 2、汽缸夹紧机构、曲柄滑块机构、曲柄压力机、曲柄摇杆、双动式棘轮、双滑块机构、双曲柄、双向式棘轮 1、双向式棘轮 2、双摇杆、凸轮机构、凸轮式间歇机构、椭圆规、外不完全齿轮、外啮合棘轮机构、蜗杆凸轮间歇机构、摇块机构、正弦机构、转动导杆、齿轮泵等内容。提供不少于 5 张满足以上运动机构仿真功能的操作步骤截屏。	
28	物联网预测性维护云平台	1. 实时数据监控 （1）数据采集：通过在设备上部署的传感器，平台能够实时捕捉包括温度、流量、压力、电流、电压等多种运行数据； （2）数据展示：所有收集到的数据将以图表形式直观呈现，用户可随时通过 Web 端或移动应用查看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 （3）数据记录：平台具备长期数据存储功能，用户能够查询任意时段的历史数据，为后续分析奠定基础。 2. 远程操作与控制 （1）远程监控：用户能够通过平台实时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包括设备状态和工作参数； （2）远程控制：用户无需亲临现场，即可远程进行设备的开关操作和参数调整，显著提升设备管理的灵活性和效率； （3）多设备管理：平台支持对多个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用户可以轻松切换监控和控制不同设备。 3. 预测性维护 （1）故障预测：用户能够利用设备的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预测潜在故障； （2）预警通知：系统在检测到潜在故障风险时，会自动向用户发送预警通知，通过短信、邮件、APP 推送等多种方式； （3）维护建议：我们将提供详尽的故障原因分析和维护建议，帮助用户提前采取措施，避免设备停机和减少维修成本。 4. 数据分析与报告 （1）数据挖掘：平台内置先进的数据分析工具，能从大量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助力企业优化生产流程和资源配置； （2）报告生成：用户可自定义生成各类报告，如设备运行报告、能耗报告、维护报告等，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 安全保障 （1）访问控制：平台提供细致的权限管理功能，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敏感数据和执行关键操作； （2）备份与恢复：平台具备自动备份和灾难恢复功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	6 套

		可用性。 6. 开放的 API 接口 (1) API 支持：平台提供丰富的 API 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实现数据的自由流动和功能的灵活扩展； (2) 二次开发：开发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利用 API 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定制个性化的应用和服务。 7. 多终端支持 Web 端：用户可通过任何支持 HTML5 的浏览器访问平台，享受流畅的操作体验。 移动应用：平台提供 iOS 和 Android 版移动应用，用户可随时随地进行设备管理。 8. 提供满足上述各功能的演示操作截屏及软件详细设置操作步骤截屏。	
29	MES 系统	1. 主数据管理 (1) 主数据管理界面由客户、站点、设备、操作和工作计划五部分组成； (2) 在客户界面可以添加客户信息和编辑客户信息，以表格方式呈现，方便用户快速上手使用，添加客户信息可以输入客户的姓名、地址、电话、邮箱和公司名。也有查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查询客户信息； (3) 在系统的站点界面中，依据实际需求有条不紊地添加相应的工作站点。对于每一个新增的工作站点，都要准确无误地添加其专属的站点名称，使其具备清晰明确的标识，明确该站点的基本属性与用途。同时，可以上传与之对应的设备图片，这些设备图片应当从各个角度全面且清晰地展示设备的外观、关键接口以及重要部件等细节信息，从而方便相关工作人员在后续操作过程中，能够更加直观、便捷地通过查看站点名称与设备图片。对整个工作站的情况有一个精准的把握，进而确认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与 Mes（制造执行系统）之间能顺利进行通讯。此外，可以通过这样完善的站点信息添加，还能够顺利地将下发的订单参数准确无误地传送到 PLC 当中，保障整个生产流程可以按照既定的订单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与质量控制水平。 2. 订单管理 (1) 客户订单功能中订单涵盖多项重要参数，包括具有唯一性且用于标识订单身份的订单编号，清晰表明订单性质与内容概要的订单名称，能够直观反映订单所处流程环节如已提交、处理中、已完成等状态的订单状态，明确下单主体的客户编号，精确到详细街道门牌号、城市、省份的交付地址，记录创建订单人员信息的制单人，关联对应产品的成品编号，表明客户需求数量的订单所需数量，确定货物应交付到客户手中时间节点的交付日期，以及实时追踪已成功交付产品数量的已交付数量； (2) 在生产订单的操作界面进行生产订单的添加操作时，需依次录入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可手动输入的订单名称，通过下拉菜单或搜索栏进行的零件选择，以特定日期格式填写的计划开始时间，以及明确所需生产的产品数量等重要内容； (3) 当进入订单页面后，便能清晰地查看该订单的详细运行状态以及各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的当前处理环节、物流配送进度、商品或服务的具体详情、交易金额、下单时间、预计交付时间等多维度内容，从而全方位地了解订单的进展与全貌。 3. 库存管理 具备存储管理成品与原材料的功能。它能够为每一个成品及原材料分配独一	6 套

		无二的专属编号，同时赋予其精准且特定的名称，从而确保在企业的生产、库存、销售等各个环节中，物料信息都能够被清晰、准确地识别与处理，极大地提高了物料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与整体运营效率，有效避免了因物料信息混乱而可能引发的一系列生产延误、库存积压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 系统管理 (1) 在进行用户管理以添加新用户时，需依次填写必要信息，如登录名称，此名称将作为用户登录系统的唯一标识；用户名称，即对外展示或在系统内部交流时所使用的称呼；所属部门，明确用户所在的特定组织架构分支；手机号码，用于重要通知及身份验证等多方面用途； (2) 权限管理模块它能够创建出多样化的职位权限体系，通过精细的设置，严格地限制对应登录用户在系统中各项功能的使用权限，从而确保每个用户只能在其被授权的范围内操作相关功能。 5. 看板 能够对各模块的订单信息进行实时、精准地观测与呈现。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订单编号，以及与之对应的子订单编号，还有直观反映订单性质与内容的订单名称。 ★6. 提供不少于 5 张满足上述各功能的软件详细设置操作步骤截屏。	
30	数字孪生	1. 数字化孪生虚拟调试平台支持机械、电气、自动化多学科协同并行的设计方法，可集成上游和下游工程领域，包括需求管理、机械设计、电气设计以及软件/ 自动化工程，使这些学科能够同时工作，专注于包括机械部件、传感器、驱动器、PLC 程序设计和运动控制的设计。 2. 产品建模：提供草图设计、各种曲线生成、编辑、布尔运算、扫掠实体旋转实体、沿导轨扫掠、尺寸驱动、定义、编辑变量及其表达式、非参数化模型后参数化等工具。 3. 自由曲面建模：高级曲面建模工具，实体和曲面建模技术融合在一起，提供生成、编辑和评估复杂曲面的强大功能。 4. 高级装配：增加产品级大装配设计的特殊功能：可以灵活过滤装配结构的数据调用控制；高速大装配着色；大装配干涉检查功能。 5. 基于物理场引擎运算：仿真技术基于物理场引擎，可以基于简化数学模型将实际物理行为引入虚拟环境，可运行已定义好的驱动器物理场，包括位置、方向、目标和速度等，并提供多种工具，指定时间、位置和操作顺序。仿真技术易于使用，借助优化的现实环境建模，可迅速定义机械概念和所需的机械行为。 6. 支持多种 3D 模型格式：同时能够读取 Solidworks, Pro/E、Catia 等不同三维设计软件的数据格式，支持导入 Step、X_t 和 IGES 等中性数据格式，将不同来源的三维数据模型导入平台内部。 7. 支持机电一体化协作式工程设计方式，机械、电气、自动化设计验证工作在同一平台中协作完成，可以模拟真实设备自动控制流程。 8. 部件属性设定： (1) 重力属性设置：重力大小和重力方向； (2) 设置部件的阻尼参数：线性阻尼，角度阻尼； (3) 动摩擦：动摩擦因数（或动摩擦系数）是彼此接触的物体做相对运动时摩擦力和正压力之间的比值； (4) 静摩擦：静摩擦是一个物体在另一个物体表面上具有相对运动趋势时，但并没有发生相对运动时，所受到的阻碍物体相对运动趋势的力；	6 套

		(5) 滚动摩擦: 滚动摩擦 (rolling friction) 一物体在另一物体表面作无滑动的滚动或有滚动的趋势时, 由于两物体在接触部分受压发生形变而产生的对滚动的阻碍作用, 叫“滚动摩擦”。它的实质是静摩擦力; (6) 恢复: 材料吸收能量或反射能力的系数, 影响碰撞的弹性; 9. 传感器: 具备多种传感器种类, 如碰撞传感器、距离传感器、位置传感器、倾角传感器、加速传感器、通用传感器、限位开关、继电器等。 10. 碰撞体设计, 可设置碰撞体不同材料之间的碰撞效果。 11. 同时还支持其他多种模型运动副、约束、耦合副、液压缸, 液压阀, 气缸, 气动阀、位置控制、速度控制以及凸轮仿真的凸轮曲线图等功能进行参数设置实现控制仿真。 12. 可配合 PLC 编程仿真 PID 控制。 13. 支持多种外部通讯协议, 如: OPC DA/UA、SHM、Matlab、PlcSim、TCP、UDP、Profinet 等。可实现外部数据变量批量导入, 实现外部控制变量快速映射关联, 方便快捷。 14. 满足 PLC 编程软件运行环境, i7-12700 以上性能 CPU, $\geq 16\text{G}$ 内存, $\geq 512\text{G}$ SSD 硬盘, GTX1650-4G 以上性能显卡。 15. 显示器: ≥ 23.8 寸宽屏 IPS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x1080 及以上。 16. 提供不少于 5 张满足上述各功能的软件详细设置操作步骤截屏。	
31	边缘计算平台	1. 可以对数据执行多种处理操作,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化、计算平均值以及进行加减乘除等基本数学运算。 2. 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了一个基于浏览器的编辑器, 可以使用调色板中的各种节点轻松地将流连接在一起, 只需单击一下即可将其部署到其运行时。边缘计算平台可以进行可视化编程, 在快速构建原型和做小型应用有着较大优势。在低代码开发平台中构建图形化(GUI)界面通常使 Dashboard 完成, 其 UI 简约好看, 可使用现有的节点组件, 其开放程度更高, 用户可根据不同情况快速搭建一个数据可视化的 Web 界面。例如包含常用的按钮、仪表盘、柱状图、波形图、进度条等使用工具。 ★3. 提供不少于 5 张满足上述各功能的软件详细设置操作步骤截屏。	6 套
二、配套设备设施			
32	静音空气压缩机	1. 电压: 220V/50Hz。 2. 功率: 380W。 3. 容积流量: 50L/min。 4. 最高压力: 8bar。 5. 出口压力: 0-0.6Mpa 可调。 6. 气罐容积: 6L。	6 套
33	配套资源	1. 配套智能制造与自动化生产线对象视频教学资源不低于 18 个, 提供教学资源视频演示截图, 视频内容要求基于自动化生产线对象模块化设备。 2. 配套含该自动化生产线模块满足日常训练考核使用, 需提供含该设备模块能够满足日常考核的试题文件 5 套电子版截图证明。 ★(1) 控制系统可以连接到任何一个外部的机电设备中去, 进行实物控制, 同时满足通过外部设备来控制系统里面的仿真模型。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演示操作截屏或软件详细设置操作步骤截屏。 (2) 系统内软件可拓展各种机电技术课程, 满足学生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 能够利用系统进行机电技术的数据测量和学习。	1 套

	★（3）系统内模拟对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抢答器控制，音乐喷泉控制，装配流水线控制，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自动送料转车控制，四节传送带控制，三层电梯控制，机械手控制控制，天塔之光控制，多种液体混合装置控制，数码显示、舞台灯光、轧钢机、邮件分拣的模拟控制、装配流水线、Y/△换接起动、自动配料、运料小车的模拟控制、加工中心等多种对象。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演示操作截屏或软件详细设置操作步骤截屏。 ★（4）模拟对象还可以扩展基于自动化生产线对象设备实物模型，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供料模块、翻转模块、旋转模块、搬运模块、加工模块、分拣模块等机电类控制对象，要求模型 1:1 建模，可训练机电自动化类的程序编写需求；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演示操作截屏或软件详细设置操作步骤截屏。 3. 三轴夹爪模块 （1）设备具有横向轴，俯仰轴，横滚轴； （2）轴数：≥3，指示灯：≥4 个，按键：≥3 个，夹爪：≥1 个； （3）具有蓝牙遥控功能。 ★提供满足参数的技术证明材料。 4. 硬件的可编程逻辑平台需满足以下功能特点： （1）互补性：硬件的可编程逻辑平台在一定情况下可与 PLC 主机模块协同工作，PLC 负责逻辑控制和系统管理，而可编程逻辑平台负责高速数据处理或特定硬件功能； （2）替代性：可编程逻辑平台可以替代 PLC 的部分功能。例如，可以直接实现高速、高精度的控制算法，而无需依赖 PLC 的软件处理； （3）需以国产芯片为核心，逻辑单元≥8640 个，分布式静态存储器 S-SRAM≥17280bit，块状静态随机存储器 Block SRAM≥468K，用户闪存≥608Kbit，乘法器(18*18) ≥20 个，PLL+DLL≥5 个，I/O Bank 总数≥4 个； （4）硬件需满足：≥8 个拨码开关，≥8 个轻触开关，≥8 个 LED，≥1 个复位按键，≥1 个 64Mb 外部存储器，≥1 个 50MHz 时钟，≥6 个 8 段数码管，≥1 个 VGA 接口、≥2 个 PMOD 接口，≥1 个 USB 下载接口； （5）内嵌模块需求：≥1 个蓝牙模块，≥1 个 WiFi 模块； （6）需支持 JTAG、AUTO BOOT、MSPI 等多种配置方式，支持内部 Flash 和外部 Flash 两种程序加载方式； （7）本实训平台需满足不少于以下 16 组实训内容：I/O 接口实验、LED 流水灯实验、数码管显示实验、VGA 显示实验、UART 串口通信实验、手机蓝牙与通信实验、手机 WIFI 与通信实验综合性实验、密码锁实验、数字钟实验、频率计实验、反应测量仪实验、愤怒小鸟游戏设计、猜拳游戏设计、记忆训练卡牌游戏设计、WIFI 与蓝牙串口通信实验、序列检测器实验。	
--	--	--

1. 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技术参数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则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 本项目仅允许非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采购货物清单所述产品中，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整体）为核心产品。

（四）货物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正版原装合格产品，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无部件生锈、变形、使用不畅等不良现象；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投标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约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属于质量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投标人存在欺诈采购人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障碍或瑕疵。如因投标人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投标人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投标人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采购人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就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设备软件技术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涉及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须提供相应的使用授权书。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设备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6. 投标人应承诺不在相关国家的受控主体清单上，投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规定，采购人使用或转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违反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规定。如因投标人违反本条保证而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就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软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并

保证货物运行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软件或服务导致货物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缺少的设备、配件、软件或服务直至货物能够正常运行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8. 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安装过程中允许适当调整位置；包含地面开槽、安装、调试及运输到安装地点的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配件、线缆、耗材（数量需以满足本项目安装为前提，具体数量自行计算），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培训服务要求

（一）为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对货物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到能够独立、熟练地使用货物并能进行简单的货物维护为止，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相应的培训手册。培训时间计划由采购人制定，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培训资料及培训讲师的人员工资、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培训讲师应具备同类产品维修经验。

（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操作使用、管理及维护等。

四、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有权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视和监督（简称监造），中标人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采购人代表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检验。

（二）在产品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三）在制造监制期间，中标人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采购人技术人员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采购人，但采购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设备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货物交付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在货物交付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有效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定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中发现数量不足或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须采取补足或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直至产品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中标人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采购人

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中标人有义务提供能反映产品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官网链接、制造商证明文件、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验收合格条件

1. 所供货物的规格及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附件、工具和随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有效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接受。

（七）验收流程

1. 初步验收：

（1）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当天，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货物外观、随附技术资料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给予签收。如外包装有破损、货物外观有损坏或者技术资料不全的，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

（2）采购人应在签收后 7 个自然日内就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货物质量的认可。若采购人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应在签收后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采购人协商处理，或在 7 个自然日内直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结算总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采购人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最终验收：

（1）货物试运行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后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

有关全部资料。

(2) 最终验收时, 按照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要求对所供货物每一项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质量的符合情况进行确认。

(3) 若最终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或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 应在最终验收后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异议;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或在 7 个自然日内直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结算总金额,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中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 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 采购人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最终验收结束后, 列明各项参数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采购人、中标人及验收小组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最终验收通过,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最终验收未通过, 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最终验收要求的, 将按最终验收不通过处理, 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 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6)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并进行履约评价。

(7)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 需国家相关部门参与验收的, 还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证明后, 方可视为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8) 验收条件及程序需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 验收要求

(1) 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运输等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直至验收合格, 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 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运输等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 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 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 中标人在货物到货、装卸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 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测机构为同级（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质量检验结果合格的，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五、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必须明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及“三包”承诺，详细阐述更换、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服务维修人员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现场维修经验。

▲（二）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免费质保期），且不少于国家及制造商规定的免费质保期限（同一货物的免费质保期限以上述要求时间最长者为准），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

（三）免费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制造商“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护、维修或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维修人员工时费、零部件费等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免费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无法修复且货物制造商停产或停用的，中标人须提供替换不低于原货物的技术要求和档次的产品。

（五）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技术专家应为采购人提供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的产品或技术方面的电话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解决实际应用问题，负责解释造成各种问题的主要原因及如何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中标人须提供专用的售后服务电话，责任工程师的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通讯方式，以确保 24 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到解决问题的责任人。

（六）中标人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紧急问题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一般问题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不能排除货物故障（质量）问题并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原货物（零件）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零件）

性能的备用货物（零件）供采购人使用。货物故障（质量）问题排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书面质量问题诊断报告交采购人处备案。

（七）免费质保期内，如因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质保期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维修单上时间为准。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则货物免费质保期重新计算。

（八）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九）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缺陷修复而安装（替换）的任何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任何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

（十）免费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须邀请采购人一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货物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护，保证货物恢复正常运行。在维修、维护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维修（维护）内容、完成维修（维护）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十一）投标人应列明货物免费质保期到期后所需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耗材的清单及价格，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的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先交货后付款。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三）中标人为完成供货须自行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因设备设施自身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

（四）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供货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供货过程产生的所有劳动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

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供货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供货或其供货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八）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供货延期或取消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的价格体现，包括所投产品（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系统等）材料、设计选型、制造、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减震、二次搬运、安装、组装就位（包括组装就位所需的材料）、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行业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商检、深化设计、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损坏的成品或半成品、清除并处置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开办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产品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现场恢复、管理、系统集成、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列货物中标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验收通过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成交固定单价。

（二）货物交货时间及地点

1. 货物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单 6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试运行期为 10 个自然日，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调试并完善软硬件设备，达到最终验收标准。在检验时，应派遣代表参加并对软硬件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检验合格后经双方签字生效。

2. 货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款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试运行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采购人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货物款项（合同结算总金额*100%-合同暂定总金额*40%）。

2. 采购人在支付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3.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4. 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试运行记录、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合同复印件、合法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再将款项以转账形式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5.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6.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单。

八、视频演示

（一）视频演示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评标的主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视频演示，但是否提交视频演示为非强制性要求。视频演示的录制、保存、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二）演示视频技术要求：演示视频内容要求详见评分标准，投标人须确保演示视频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视频格式须为 MP4/AVI/MKV/WMV/RM/RMVB/FLV/MOV，存储介质要求为 U 盘，如因 U 盘损坏导致演示视频无法读取或内容显示缺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演示视频封装要求：演示视频存储于 U 盘存放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演示视频”、“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演示视频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演示视频提交要求：

1. 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2 个小时前（建议通过顺丰快递送达，送达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演示视频未按要求密封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提交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沪商大厦 505 室，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演示视频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如需对送达的演示视频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补充、修改的演示视频或书面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 补充、修改的演示视频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补充、修改的演示视频”、“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六）本项目演示视频评审采用暗标评审形式。演示视频评审前由相关人员对投标人提交的演示视频进行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按照对应编号进行演示视频评审，评审过程全程录像。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部门：

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不能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人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二）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三）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满足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投标人无须单独提供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质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条件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投标报价分40分。
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评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上述评分项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合同，合同业主、项目名称均相同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4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 （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上述评分项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的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3
3	产品技术参数	1.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符合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4 分；主要性能参数（带★号的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缺项的每项扣 0.5 分，普通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缺项的每项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投标人应对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中的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作出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需求响应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正式设计图纸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等相关文件证明其参数真实性且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对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评审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34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就如何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方案、项目工期进度安排、项目队伍能力、供货准备、货物供货前检验、质量管理制度、项目开发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制作与验收标准、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验收方案、保证措施、极端天气供货保障方案、货物紧缺时期供货保障方案等内容）、工作方法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①对采购需求货物供货工作有深刻的认识，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充分；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开发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4.1-5 分； ②对采购需求货物供货工作有较强的认识，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解决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3.1-4 分； ③对采购需求货物供货工作有一定的认识，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解决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2.1-3 分； ④对采购需求货物供货工作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解决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2 分； ⑤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针对货物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管理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师资力量）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①对采购需求货物的培训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架构健全、职责明确；培训方案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培训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 ②对采购需求货物的培训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针对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培训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 ③对采购需求货物的培训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针对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如何完成培训方案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 ④对采购需求货物的培训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培训方案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 ⑤培训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4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设立的售后服务点的规模、远近、回访制度，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内及免费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故障的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保障预案、定期巡检、系统升级维护、技术支持响应、免费备品备件、产品损坏修复、优惠承诺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 ①服务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故障处理方案及服务网点设置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服务质量承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1-4 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故障处理方案及服务网点设置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不完善，得 0.1-2 分； ④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提供支持售后服务方案的资料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分布、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售后相关车辆及设施设备、配件仓库分布等），售后服务点距离以高德地图截图为准。	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7	免费质保期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增加 24 个月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免费质保期延长 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不计入得分。	1
8	演示	根据视频演示要求提供相应演示视频资料（视频无剪辑拼接，能够拍摄演示出设备演示功能点，演示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20 分钟）。（ 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设备与 投标产品不一致或设备演示缺项或设备演示不正常的，均不得分 ） 演示内容： 一、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智能化教学平台所要求的教学平台，不仅可满足工业互联网教学资源平台，还应包含自动化产线、传感器、过程控制、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人工智能、数字孪生、MES 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课程教学需求。提供满足上述专业功能的操作步骤视频，内容需包含电子化教材、实训指导教程、专业知识考核、仿真资源。 二、课程内容演示完整的得 1 分，电子化教材演示完整的得 1 分，实训指导教程演示完整的得 1 分，专业知识考核演示完整的得 1 分，仿真资源演示完整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5
投标报价评分			
1	投标报价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4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40

2. 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询

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及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货物质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含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固定单价（含税）。

1.3.2 合同条款包括所投产品（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系统等）材料、设计选型、制造、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减震、二次搬运、安装、组装就位（包括组装就位所需的材料）、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行业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商检、深化设计、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损坏的成品或半成品、清除并处置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开办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产品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现场恢复、管理、系统集成、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3.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合同不含税货物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货物单价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单价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1.3.4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4.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7.3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7.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7.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6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30 日内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7.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0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1.9.3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 】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组织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2.2.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2.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企业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2.2.3 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4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

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4.3.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 12 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2.4.3.2 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4.3.3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包装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弥补甲方损失。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

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技术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2.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全新未使用、未经修复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所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7.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负责。

2.9 延迟交货

2.9.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延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的除应承担合同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修改合同的方式进行。

2.9.4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11.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履行范围，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11.5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6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15.4.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5.4.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5.4.3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15.4.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15.4.5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

2.15.4.6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15.4.7 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15.4.8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15.4.9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其它中止、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中止、终止情形；

2.15.5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6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16.1 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

2.16.2 免费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制造商“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护、维修或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维修人员工时费、零部件费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6.3 免费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无法修复且货物制造商停产或停用的，乙方须提供替换不低于原货物的技术要求和档次的产品。

2.16.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技术专家应为甲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的产品或技术方面的电话咨询服务，帮助甲方解决实际应用问题，负责解释造成各种问题的主要原因及如何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乙方须提供专用的售后服务电话，责任工程师的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通讯方式，以确保 24 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到解决问题的责任人。

2.16.5 乙方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紧急问题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一般问题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不能排除货物故障（质量）问题并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原货物（零件）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零件）性能的备用货物（零件）供甲方使用。货物故障（质量）问题排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书面质量问题诊断报告交甲方处备案。

2.16.6 免费质保期内，如因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质保期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维修单上时间为准。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则货物免费质保期重新计算。

2.16.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2.16.8 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缺陷修复而安装（替换）的任何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任何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和

耗材。

2.16.9 免费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须邀请甲方一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货物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保证货物恢复正常运行。在维修、维护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维修（维护）内容、完成维修（维护）及恢复正常的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2.16.10 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持续的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先交货后付款。

2.16.11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16.12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甲方有权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视和监督（简称监造），乙方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甲方代表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检验。

2.17.2 在产品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2.17.3 在制造监制期间，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乙方须提供由甲方技术人员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设备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17.4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在货物交付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有效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定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中发现数量不足或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须采取补足或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直至产品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7.5 甲方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提供能反映产品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官网链接、制造商证明文件、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

配置、参数等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7.6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7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2.17.8 免费质保期内，甲方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方指定）。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附件

2.21.1 保密承诺书。

2.21.2 廉洁承诺书。

2.21.3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合同附件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单位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 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

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廉政承诺

1.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1.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1.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1.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5.1 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1.5.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

第三方) 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 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 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二、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 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 给予处理; 情节严重的, 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 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 ☒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 的, 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三、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 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414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3）；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附件 4）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材料；（视情况选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编号为FS20250414）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6.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____（投标人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截至（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编号为 FS20250414）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欠税、偷税、逃税和欠缴、逃避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第一技师学院的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声明函单项货物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部分可编辑，其他部分不得作实质性的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第一技师学院的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414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2、评分索引表（附件 8）；
- 3、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况选用附件 9、附件 10）；
- 5、项目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 1、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11）；
- 2、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含附件 12）；
-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1、证书一览表（附件 13）；
-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4）；
- 3、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 15）；
- 4、缺件免费补充承诺函（附件 16）；
- 5、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7）；
-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8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院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采购货物清单》一致。
2. 本表参照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对于投标货物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偏离说明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详细配置说明

要求：本表中的货物名称应与《采购货物清单》中对应的货物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业主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采购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4	付款条件			
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缺件免费补充承诺函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据（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项

目编号：FS20250414）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我方有幸中标成为中标人，我方郑

重承诺如下：我方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货物运行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

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软件或服务导致货物无法正常运行，我方承诺免费提供缺

少的设备、配件、软件或服务直至货物能够正常运行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如有违

反，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我方依法补

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情况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 （项目名称）所有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月，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座机：_____。
免费质保期内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免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41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8）；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9）；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的价格体现，包括所投产品（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系统等）材料、设计选型、制造、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减震、二次搬运、安装、组装就位（包括组装就位所需的材料）、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行业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商检、深化设计、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损坏的成品或半成品、清除并处置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开办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产品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现场恢复、管理、系统集成、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固定单价 (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 税率	固定单价 (含增值税)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小、 微型企业)	数量	合计
一、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										
1	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平台									
二、配套设施设施										
2	静音空气压缩机									
3	配套资源									
不含税价格总价：大写					，小写					
税金总价：大写					，小写					
含税价格总价：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含税价格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